|  |  |  |
| --- | --- | --- |
|  **產學合作** | **計畫主持人****創作人代表** | **自我檢核暨聲明書** |

立聲明書人　　　　　　(以下簡稱:立書人)受僱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受僱期間內，為執行本校與合作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公司行號及其他國內外合作團體)之產學合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研究計畫、技術服務、建教計畫、技術移轉授權、分包契約、訂購單)，茲此保證並聲明如下：

**(請立書人依序據實勾選)**

|  |
| --- |
| 1. 立書人聲明與自我檢核本件產學合作:
 |
| **1. 是否涉及政府機關出資補助計畫？** **(**勾選***有***者**，請勾選以下兩項)** | **有□、無□** |
| 　　(1)、願遵守政府機關出資補助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政府機關全權授權該研發成果歸本校管理運用，合作機構後續若需使用該研發成果，立書人應告知合作機構應與本校另簽署授權合約。 | **□同意** |
| 　　(2)、承(1)，立書人若與合作機構對該研發成果歸屬之約定，有牴觸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權益者，立書人應先行書面簽請本校決行單位同意。 | **□同意** |
| 　**2.1 是否利用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係指成果來源含有「無政府計畫」之「自行研發成果」）** **(**勾選***有***者**，請勾選以下三項)** | **有□、無□** |
| 　　(1)、利用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是否涉及政府機關出資補助計畫？ | **有□、無□** |
| 　　(2)、利用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是否涉及與其他非政府機關出資補助計畫之合作機構合作所產出之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 **有□、無□** |
| 　　(3)、立書人是否已告知合作機構應與本校另簽署授權合約，並通知本校產學運籌中心同仁？ | **有□、無□** |
| **2.2 若勾選*「無」*使用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則應保證其產出之成果或權利為乾淨無瑕疵，若有不實勾選，致本校權益受損，應依本校及政府相關規定自行負擔責任。** | **□同意** |
| 二、立書人執行產學合作，依據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法律下所產生的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營業秘密、know-how、財產資訊、著作權、商標權，以下同），除與本校另有事前個案書面簽呈、契約另有約定並經決行單位同意、或政府機關出資補助計畫另有規定外，智慧財產權全歸屬本校所有。 | **□同意** |
| 三、合作機構簽約當事人尚未用印或不能證明為合法代表人，先請對方合法代表人用印。若因故無法補正，立書人對於本校未來因本件發生無權代表或相關糾紛所遭受之損失，願負責賠償並解決之。 | **□同意** |
| 四、關於產學合作相關事務，為保持研發成果之機密性，嚴守保密義務，立書人確認參與產學合作之全部人員，皆已簽署保密同意書，並由立書人自行統一管理。日後若有未簽署之參與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或爭執權益歸屬者，立書人願負責賠償違反保密義務之責任，並配合本校解決相關糾紛。 | **□同意** |
| 五、過去、現在及將來為從事產學合作而提供之文件、資料或其他相關技術，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校因產學合作之過程或結果，倘遇有任何因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行為，致遭受合作機構或其他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立書人願全力配合進行必要防禦程序，以確保相關權益並同意無條件負起侵權責任及負擔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 **□同意** |
| 六、若本件產學合作有約定保固金條款者，應自合約款扣除或由立書人自籌之經費負擔，不得另行請求訂立保固合約。（93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決議） | **□同意** |
| 七、若本件產學合作案嗣後合作機構不依約負擔稅賦及手續費者，立書人同意以計畫結餘款或自籌經費等方式繳納。 | **□同意** |
| 八、立書人知悉應於執行人體研究計畫前完成研究倫理審查程序與權責事項。日後若未獲審核通過，致無法履行合約所訂義務者，立書人願負違約之責任，並負擔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 **□同意** |

此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簽署人：

系所/職稱:

簽署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產學合作研究人員保密暨權益歸屬同意書(參考範本)

背面尚有文字

民國110年5月12日產學運籌中心修訂

立書人為執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稱「本校」）與下列產學合作機構關於本合作研究之相關事務時，為保持研發成果之機密性，立書人皆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並確認與本校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狀態如下：

1. 合作機構全稱： 。
2. 產學合作案全稱： 。(以下簡稱:本合作案)
3. 所謂「研發成果」係指前條合作案產出之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前項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據專利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除與本校另有事前個案書面簽呈、契約另有約定並經決行單位同意、或政府機關出資補助計畫另有規定外，其財產權歸屬於本校，其人格權仍歸屬於創作人。本校依法擁有之財產權得為相關之處分行為。
4. 所謂「技術秘密」係指與本合作案相關並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依本校規章或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
5. 立書人保證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均嚴守保密之義務。立書人為學生時保證於在學期間及畢業或肄業後均嚴守保密之義務，非經本校書面同意，絕不以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而使用或實施任何本校或創作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本校或創作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
6. 立書人同意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義務，於任職期間採取必要保護措施，維護所知悉或持有本校或創作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以保持其機密性。
7. 若本校計畫主持人或創作人代表，將該等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立書人亦同時解除對該等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之保密責任。
8. 立書人於離職時，或立書人為學生而離開研究室不再從事研究時，除私人用品外，應將保管屬於本校或第三人授權本校之任何物件及資訊（不論記錄於何儲存媒介），不論原件或影印本，一律返還本校，不得私自留存，且應立即交予本校或其所指定之人並辦妥相關手續。其受本校請求返還時亦同。
9. 立書人非經前僱主之書面授權，其於本校之職務行為，絕不引用或使用任何專屬前僱主所擁有之技術秘密。並保證不將他人未合法授權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揭露予本校，致使本校使用或自行使用於職務上。
10. 計畫主持人或創作人代表應於立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前，告知其對他人依法令或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
11. 立書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本校除得終止雙方聘任或雇傭關係外，本校尚得請求立書人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損害或併追究立書人洩密之責。
12. 立書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雙方聘任或雇傭關係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立書人為學生時，不因畢業或肄業失其效力。
13. 本同意書之條款，如部份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14. 計畫主持人或創作人代表確認參與該件產學合作之全部人員，皆已簽署本同意書，並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代表人自行統一管理保密措施。日後若有未簽署本同意書之參與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或爭執權益歸屬者，計畫主持人或創作人代表願與未簽署本同意書之參與人員，連帶負責賠償違反保密義務之責任，並配合本校解決相關糾紛。
15. 計畫主持人或創作人代表及參與人員或合作機構，知悉本同意書個人資訊，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未經立書人全體書面同意不得對外進行洩漏，違反者應對本校及受害者進行損害賠償。

立書人(計畫主持人或創作人代表，簽此欄):

|  |  |  |  |
| --- | --- | --- | --- |
| 簽名（正楷簽章）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戶籍地址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
|  |  |  |  |

立書人(非計畫主持人或創作人代表，簽此欄)：

|  |  |  |  |
| --- | --- | --- | --- |
| 簽名（正楷簽章）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戶籍地址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所有參與本合作案研究之**本校師生**皆須簽署，空格不足可自行**於本頁**增加，或於空白紙增加表格後蓋上**騎縫章**證明為同一保密同意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利益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 處理原則**

110年4月28日本校109學年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年12月29日本校110學年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立陽明交通大學(下稱本校)為使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相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宜有所規範，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政府法令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之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係指關於本校研發成果之註冊申請、授權、讓與、收益、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利用本校研發成果進行產學合作或其他管理運用有關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向產學合作機構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等。

本原則所稱之產學合作機構(下稱合作機構)：包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及營利事業。

三、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從事產學合作之創作人代表、計畫主持人及承辦人。

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係指與當事人有下列關係之人：

(一)當事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三)除承辦人外，本校為當事人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

(四)前款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共同生活之家屬。

(五)第三款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本原則所稱利益衝突，指當事人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等相關業務時，其本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機構間直接或間接具有下列利益關係者：

(一)當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前一年內自合作機構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合作機構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合作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當事人擔任前項第(二)款所定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令規定辦理。

五、本原則所稱利益，包括財產上利益及非財產上利益。

財產上利益如下：

(一)動產、不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利。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利益。

非財產上利益，泛指利於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合作機構之任用、聘僱、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類似之人事措施。

六、本原則由本校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下稱研管會)負責訂定利益衝突迴避及申報之管理機制與規範、受理及管理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相關之利益衝突之申報與揭露，及審議相關爭議案件，並由本校之研究發展處(下稱研發處)負責重大案件之內外部通報及執行作業。

七、當事人執行產學合作業務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主動向本校申報及揭露其或關係人可能發生利益衝突之情事。其利益衝突之申報揭露等相關作業流程，由研管會訂定之。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利益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

研管會應妥善管理當事人依本原則揭露之資訊，並應定期公告利益衝突迴避管理情形。

有以下情事者，經研發處認定有主動揭露或自行迴避之必要，或經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送研管會審議，並得由當事人及關係人出席審議會議並陳述意見：

(一)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而應主動揭露資訊者。

(二)當事人或關係人有本條第一項但書及本條第三項應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

有以下情事者，經研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研管會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報校長核定：

(一) 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利益衝突之虞，向研管會核備並經認定應迴避者。

(二) 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未依前款規定向研管會核備，經研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

八、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或審議作業之人員，應遵守下列保密義務：

(一) 如因辦理相關作業而獲知本校教師已公開或未揭露之研發成果，應予保密。

(二) 如涉及未公開研發成果，應與廠商簽署保密契約。

(三) 對於所屬實驗室、研究室之機密資料應做好保密措施，並要求所屬人員保密，且應盡到善良管理人之義務，必要時，得要求相關人員簽署保密契約。

(四) 對於辦理作業所獲知之機密文件應妥善保存。

(五) 對於辦理所得收入資料，非經原當事人同意揭露，應予保密。

(六) 未經本校授權，不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內容或結果洩漏他人。

(七) 其他應盡保密義務之事項。

九、研發處得不定期舉辦研發成果管理之利益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暨保密等相關教育訓練課程。

十、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利益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依本原則第七點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自行迴避。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十一、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

(一)研發處應妥善保管處理利益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執行教育訓練課程等相關文件，並建檔保存十年。

(二) 研管會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第三方查核前項資訊之真實性。

十二、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程序 ：

(一) 經具名檢舉有涉及利益衝突並有具體事證者，業務管理承辦單位應簽請校長核定立案後，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依規定提請研管會審議。

(二) 前項涉及利益衝突情形經研管會認定確已發生且情節重大者，業務管理承辦單位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通報主管機關、以及研發成果之補助、委託、出資機關，並移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十三、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令規定辦理。

十四、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產學合作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

**★產學合作機構\*註1：**

**★產學合作態樣：**

1.技術移轉案：□非專屬授權 □專屬授權 □移轉 □其他\_\_\_\_\_\_\_\_\_\_\_\_

2.產學合作計畫：□政府補助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其他 )

□非政府補助計畫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六項聲明皆符合者請打勾□**

一、立聲明書人或當事人(創作人代表、計畫主持人及承辦人，下同)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於前一年內自產學合作機構**\*註1**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產學合作機構及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立聲明書人或當事人本人、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及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並無**擔任產學合作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立機構之股東代表者，不在此限)。

三、立聲明書人或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擬向產學合作機構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前無前二款之情事；亦**未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具有前二款之情事。

四、立聲明書人或當事人或其配偶如有信託財產者，其受託人**並無**擔任產學合作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受託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立機構之股東代表者，不在此限)。

五、立聲明書人或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與產學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間，近三年**並無**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六、立聲明書人或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如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無**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或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案者，雖與產學合作機構有前述關係，係符合以下兩要件：(1)前述關係係該產學合作機構透過本校所委任之合作計畫；且(2)本合作與前述受委任而進行之合作計畫案，二者在內容上具有關聯性或延續性。

**★前六項聲明若有任一項「不符合」者，請接續填寫或勾選第七、八項內容。(若無，則第七、八項免填)**

七、本合作適用政府相關計畫或法令，並已有明確排除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

□是 (法規名稱: )。

□否。(自認有需利益衝突迴避之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若無前項適用之排除條款，或自認有利益衝突之虞者，請接續勾選或填寫自擬迴避計畫如下(可複選)：

□立聲明書人及關係人不參與合約條件之談判。

□立聲明書人同意放棄本合作權益收入之分配。

□立聲明書人已主動向產學合作機構進行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經產
學合作機構審查同意，並檢附證明。

□非經本校同意，立聲明書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產學合作機構及其提供之相關利益。

□非經本校簽署書面合約或同意者，立聲明書人實驗室的相關人員於任職本校期間，均不得參與產學合作機構之相關業務。

□其他自擬迴避計畫：

----------------------------------------------------------------------------------------------------

**\*本聲明書係配合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利益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訂定。(**本聲明書亦適用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計畫)

**\*立聲明書人如自認有利益衝突之虞者，請立聲明書人儘早於申請計畫截止日前兩個月填寫本聲明書送審，以避免無法於計畫截止日前送件申請。**

**\*註1產學合作機構：**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前段、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八條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七條，包括與立聲明書人從事產學合作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及營利事業。

**立聲明書人對於以上聲明皆為真實。**

此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單位/職稱: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